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 四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翻譯 II	職業倫理 報告 鄭峻丰	/	職場英文 II	/
2	09:20~10:10	自修		/	英語口語表 達與溝通 II 口試 宇宙	/
3	10:20~11:10	自修	進階英文 寫作 II 10:50~12:10	/		/
4	11:20~12:10	靈性發展 專題		/	/	/
5	13:10~14:00	/	/	/	自修	/
6	14:10~15:00	/	/	/	會展英文	/
7	15:10~16:00	/	/	/	自修	/
8	16:10~17:00	/	/	/	專業日文 IV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三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哲學思維專 題 II	自修	自修	進階英語 聽力 II 口試 宇宙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健康與護理 IV	自修	
3	10:20~11:10	商業英文	自修	自修	自修	英語會話 IV 口試 費娜雲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初級英文 寫作 II	國文 VI	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國際貿易實 務 II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觀光導覽與 實務 II 報告 鄭峻丰	進階英文 閱讀 II
8	16:10~17:00	英文 VI	專業日文 II	自修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二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化學	自修	國文IV
2	09:20~10:10	英文閱讀與 習作 II	英語聽力IV	自修	商業應用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英語會話 II 口試 宇宙
4	11:20~12:10	外語職涯 探索 II	自修	觀光英文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餐旅服務 實務 II 客訴模擬演練 鄭峻丰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	自修
7	15:10~16:00	外語能力 檢定分析	自修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I
8	16:10~17:00	自修	專業日文 II	自修	健康與護理 II	/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外科一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個人統整 專題 II	體育 II	英文字彙與 閱讀 II	自修	英文 II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自修	生物	英語聽力 II 口試 費娜雲	歷史
4	11:20~12:10	自修	國文 II	自修		自修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音樂 II	自修	英語口說 II 口試 費娜雲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全民國防 教育 II
8	16:10~17:00	英文文法 II	日文 II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